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

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在题为“‘空间 2030’议程”的外空委新增议程项目下设立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该议程项目将保留在外空委议程上直至外空委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A/73/20](#)，第 358-364 段）。
2. 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及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上均开会审议了由工作组主席团经秘书处协助编写的“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预稿。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A/AC.105/1202](#)，附件四）；
 - (b)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修订本)结构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7](#))；
 - (c)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预稿：‘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19/CRP.10](#)）；
 - (d) 载有日本提交给“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7](#)）；以及
 - (e)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经修订的预稿：‘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19/CRP.24](#)）。



4. 工作组注意到外空委成员国普遍支持“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预稿和经修订的预稿，并称赞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为推进小组委员会工作所做的所有工作及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牵头高效牵头组织工作组的会议。
5. 工作组就“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交换了想法，并认为，该议程应当由外空委成员国集体拟订，并将其作为一份高级别前瞻性文件，强调空间所起作用及空间给社会带来的大量益处，并强调其目的是提高全世界对空间技术和应用给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及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重要性的认识。
6.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1202](#)，附件四，附录）主席团将在秘书处协助下，根据迄今举行的工作组会议讨论情况并考虑到外空委成员国的意见，编写一份“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综合草案，这些文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供在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举行的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由工作组举行的会议进一步商讨。